

113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2：30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賴行政副校長振南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李副學務長俊良、醫學院廖院長俊厚、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楊恩哲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陳華珠代理)、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吳佩縈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師代表陳君愷老師(歷史學系)、教師代表陳國珍老師(應用美術學系)(請假)、教師代表游易霖老師(廣告傳播學系)(楊明達代理)、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蘋馨女士(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職員代表陳宇人先生(實驗動物中心飼養組)、職員代表周玉華女士(餐旅管理學系)、職員代表蘇鈴琇女士(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代表鄭宇倫(財經法律學系)(黃祥瑋代理)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王亮傑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游喆(進修部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請假)、人事室楊志顯主任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及防護衣穿戴教育訓練

1. 實施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參加人員：本校使用毒化物實驗室各派2員參加、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

3. 訓練時間：114年4月17日(四) 12:00-14:00。

4. 地點：于斌樓谷欣廳。

5. 應到147人、實到132人、報到率90%。

二、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四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4年6月13日(五)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57人、參加54人、報到率95%。

三、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4~114.6)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32人、專任研究助理20人，共52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81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四、辦理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推估及半定量風險評比教育訓練

1. 本訓練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規定辦理，針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2. 訓練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2:30~14:00
3. 訓練地點: 于斌樓谷欣廳。
4. 參加人員:校內所有持有及使用化學品實驗室指派一人、各系所安全衛生管理人。
5. 報名87人、實到84人、報到率96.5%。

五、召開113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14年6月13日 15:00至15:40。
2. 審議相關議案
 - (1)19件基因重組實驗及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 (2)2件生物材料處分申請案複審通過。
 - (3)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 BSL-1：營養系1間、生科系5間、醫學系3間、生醫藥學所1間；
 - BSL-2：食科系3間、醫學系1間、生醫藥學所1間；
 - ABSL-1：實驗動物中心1間。
 - ABSL-2：實驗動物中心1間。
 - (4)審議修訂輔仁大學生物保全管理規範。
 - (5)審議修訂輔仁大學生物實驗審查施行細則。
 - (6)確認114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食品科學系 EP302實驗室執行。

六、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及氧氣偵測器校正(含更換感測頭)

1. 校內目前有放置2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或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於114年6月4日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 生科系2組。
3. 部分系所實驗室未進行校正
 - 營養系2組(預算不足)
 - 醫學系4組(預算不足)
 - 生醫藥學所1組(無需求)
 - 食科系2組(主機板故障)

決議：請環安衛中心通知各單位，因設置有二氧化碳或惰性氮氣之密閉空間有人員缺氧風險，故須設有氧氣偵測器在鋼瓶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以提醒人員即時應變，氧氣偵測器校正為必要事項，請各單位須預留校正維護預算，避免危害發生。

七、執行114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114年3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3. 監測項目：正己烷、甲醇、丙酮、甲苯、甲醛、異丙醇等15種化學物質、粉塵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與照度。
4.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500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時間：114年4月29日(二)。
 - (2)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食科系主任、化學系主任、生科系主任、應美系主任、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5.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相關數據，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6.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114年5月20日、5月22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國璽樓、百鍊展演廳與郝思漢紀念講堂之二氧化碳與照度檢測；結果報告書預計於114年7月收到。

八、114年1月至3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1)研發處 SE501貴重儀器中心(施宗廷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2)物理系 SEB103實驗物理(三)實驗室(孫永信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 停用實驗室：無。

九、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4.4~114.6)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導師知能研習：我的學生只想躺平--告別空虛感與內在耗竭	學生輔導中心	1.5
導師知能研習：當玩笑越界—開玩笑的界線在哪裡？	學生輔導中心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應變及防護衣穿戴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2
傳染病防治-愛滋防治性教育-性與愛的健康觀念與預防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校園中的多元性別意識	教務處	1.5
113學年度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推估及半定量風險評比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1.5

十、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1)113學年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北區聯盟)

(2)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學年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北區聯盟)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114年度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法令宣導暨災害防救說明會(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2)114年教育部學校法規說明會(教育部)

3. 室內空氣品質

(1)114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教育部)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4. 生物安全

(1)114年醫院感染管制暨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說明會(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2)114年生物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十一、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4年4月至6月辦理共18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發生罰款1000元)
 - (2) 施工人員吸菸。(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3) 施工現場有不合格合梯。(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4) 施工現場開口處無防墜措施。(重複發生罰款500元)
 - (5) 高處作業人員未穿安全帶。
 - (6) 吊掛作業未進行安全檢點。
 - (7) 堆高機作業現場未做人員管制。
 - (8) 木工桌鋸無護罩。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或於校內吸菸，開立罰單罰款，共2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4年5月15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4年4月至6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2件。

1. 114年4月24日(四)下午約15點52分左右，化學系普通化學實驗課時，學生不小心自己打破燒杯而割傷手指，3點56分依序通報給負責普化實驗之助教、藥品室以及秘書，16點04分加壓止血10分鐘，更換紗布進行簡單包紮，詢問學生是否需要就醫，學生回答不需要，18點03分實驗課結束後，學生告知有去輔大診所看醫生，醫生協助打破傷風、擦藥及包紮，完成治療。
 - (1) 事故直接原因：玻璃器皿破損割傷右手中指。
 - (2) 事故間接原因：清洗玻璃器皿時，施力不當導致玻璃器皿破裂以致割傷手指。
 - (3) 事故基本原因：低估玻璃器具危險性，操作玻璃器材未小心謹慎。
 - (4) 系所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檢查其他類日情形。課程前提醒學生檢查器皿是否有破損，並以正確方法使用玻璃器具，避免發生相同事故。
 - (5) 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4年4月30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2. 114年5月5日(一)下午約17點50分左右，體育室游泳池員工為確認屋頂排水管堵塞狀況，行走於泳池後方矮牆上方，不慎跌落水溝，致身體多處擦挫傷及右大腿骨

折，其自行打手機聯絡泳池其他人員出來幫忙，並通報救護車送輔大醫院住院開刀。

因本事故有勞工受傷住院，屬於勞動部職安法規範之重大職災，須於知悉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處，未完成則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環安衛中心已於5月6日下午知悉後完成通報及向受傷員工及同事了解現況，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 事故直接原因：跌落水溝造成身體多處擦挫傷及右腿骨折。

(2) 事故間接原因：於非安全平台行走、無安全上下設備、無護欄等防止墜落措施。

(3) 事故基本原因：未確實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因素認知不足。

(4) 單位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安裝防護設備、清除危險因素、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檢查其他類日情形。體育室已會同總務處將於現場安裝安全上下設備取代臨時椅子、開口處加裝護欄。

(5) 新北市勞檢處於114年5月14日來函(新北檢綜字第1144674513號)要求須進行改善並留調查、分析紀錄，勞檢處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理。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5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3學年度第四季(114年6月10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4年6月24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 1140013501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十五、本校當選教育部114-115學年度北區聯盟核心學校

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北區聯盟)，為教育部統轄互助聯盟之分區聯盟，參與北區聯盟活動約71所學校(74 校區)之大專校院，稱「北區夥伴學校」。並透過區內相互推選產生或由自願擔任的方式遴選產生五至九所學校擔任「北區核心學校」，負責籌畫和執行分區事務。核心學校再從中推選出一所學校擔任「北區召集學校」，負責統籌運作聯盟事務及與教育部之溝通聯繫。

2. 核心學校

- 海洋大學(召集學校)、清華大學
- 台北醫學大學、台灣大學、東吳大學
-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
- 中央大學、中原大學

十六、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4年4月至6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教務處、國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資訊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醫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1)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危害因子含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發現實驗室教職員工為一般工作類型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另健檢數據異常者皆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十七、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1.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2) 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 (i) 113學年母性保護個案共4人
 - 哺乳期女性教職員總計3人、妊娠期女性教職員總計1人。
 - (ii) 完成健康指導者3人，餘1人未完成。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 (2) 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 (3) NMQ 調查執行狀況(111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 (i) (114年4月~6月)疑似危害0名、無危害47名
 - (ii) 114年4月至6月面談個案有自述症狀3分以下者6名(已排除肌肉骨骼傷害)。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2) 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

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3)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風險：2人(114年4月~6月)

(4)安排職醫面談(114年4月~6月)：

(i)需要面談16人完成

(ii)需要觀察或近一步追蹤檢查者46人，email信件衛教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2)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執行狀況：

(i)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113學年度總計4案，114年4~6月新增1案。
- 結案3案，個案健康追蹤2位。
- 處理中案件1案。

十八、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至校稽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1.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4年5月20日派員至本校稽查年度稽查，稽查項目如下：

2.毒化物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標示、平面圖、運作紀錄表、核可文件、防護用具與檢點表等項目。

(1)安全資料表(SDS)參考來源：建議修正為環境部公布之正式資料版本，以確保資訊正確性與法規一致性。

(2)逃生路線圖：建議定期更新，並依實際空間配置調整，確保緊急時能有效引導人員疏散。

(3)防護設備管理：所有防護設備(如濾毒罐、各類性質手套、防毒面罩等)建議明確標註有效使用期限與最近檢查日期，以利管理與安全查核。

(4)其他相關細節可依實驗室實際運作需求持續檢視與修訂，強化整體安全管理機制。

十九、本校113年第四季(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季購買167.423公斤，使用140.0157公斤，廢棄0公斤，儲存量401.940158公斤。

3.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701.1公斤，使用618.4222公斤，儲存量550.5988公斤。

4.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二十、114年第1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4年1-3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20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22.36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LS102天然物分析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18.888	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054-01	三氯甲烷 (濃度50%以上)	15.435	CH215能源與光電元件實驗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二十一、本校114年第一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 運送時間：114.2 .25

(2) 運送代碼：C-0599

(3) 運送總重量：391 公斤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25,415元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1) 運送時間：114.2 .26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
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3) 運送總重量：4117公斤

(4) 外送清運處理：224,925元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 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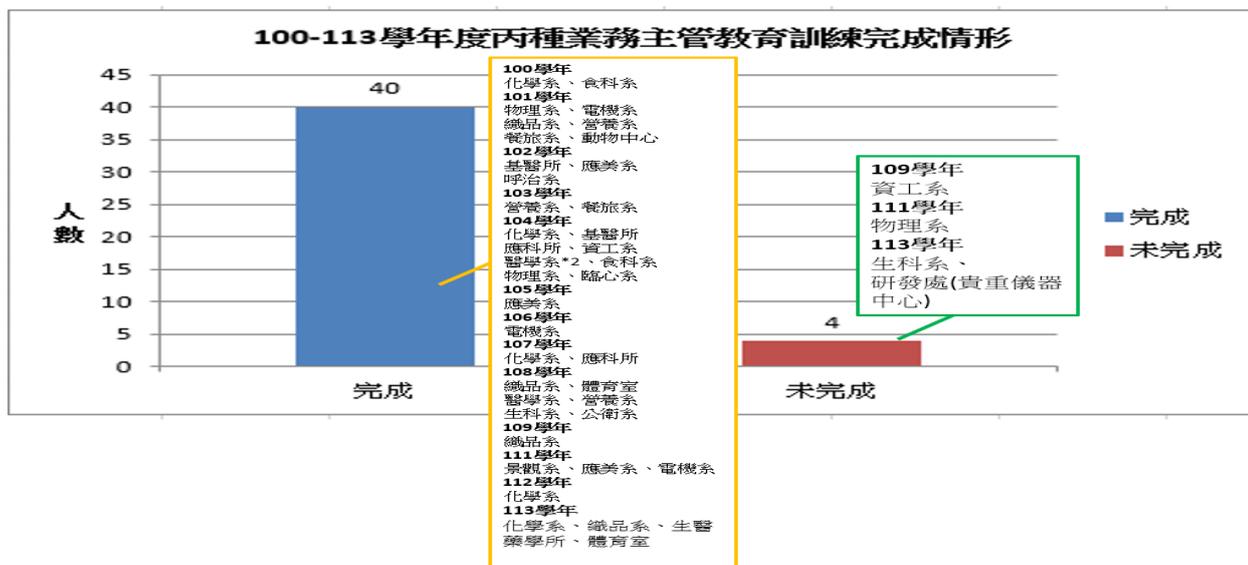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3. 111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預計114年暑假前)

4.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生科系(預計114年暑假前)、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預計114年暑假前)



肆、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37條與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2. 修訂以下作業項目告知內容：3.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4.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5.吊裝作業、10.搬運作業。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修訂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三、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一、原3-6修訂為：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
四、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四、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p>一、<u>新增4-9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吊籠操作人員也須有合格證。</u></p> <p>二、<u>新增4-10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u></p> <p>三、<u>新增4-11高空工作車作業操作人員須有訓練合格證明。</u></p> <p>四、<u>新增4-12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p> <p>五、原4-9移至4-13。</p>
五、吊裝作業	五、吊裝作業	<p>一、<u>新增5-8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20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校外道路不在此限）</u></p> <p>二、原5-8~5-9移至5-9~5-10。</p>
十、搬運作業	十、搬運作業	<p>一、<u>新增10-4車輛於行駛中，車斗務必收起固定，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u></p> <p>二、<u>新增10-5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之勞</u></p>

		<p><u>工，須持有合格堆高機操作證照。</u></p> <p>三、<u>新增10-6在堆高機雙叉、墊板或其拖拉之載具、支撐的托板及撬、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u></p> <p>四、<u>新增10-7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u></p>
--	--	---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102年1月17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日、103年7月16日、106年10月12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114年7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承攬工程名稱：			
承攬人：	公司	作業地點：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作業項目及危害防止對策：(詳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氣	<input type="checkbox"/> 11.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2. 局限	<input type="checkbox"/> 7. 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12. 環境美化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8. 油漆	<input type="checkbox"/> 13. 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架	<input type="checkbox"/> 9. 地面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14.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5. 吊裝	<input type="checkbox"/> 10. 搬運	<input type="checkbox"/> 15. 外牆修繕	
潛在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曝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之接觸	
<p>本人(公司)已熟知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與本告知單之內容。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前述契約及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註1}辦理。</p>			
<p>註1: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危害告知單內容時，初犯以書面(附表一)通知並令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再犯者，則依照告知單內容處以罰款(附表二)，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次500元/項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為累計上限)，該罰款得由本校於工程款中抵扣或由承攬商於3工作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屢勸不聽者，得禁止承攬商未來再承包本校標案。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校並得勒令停工，承攬商應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p>			
<p>承攬商經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章)：</p>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p>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手機號碼：</p> <p>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手機號碼：</p> <p>被告知人（簽名）： 手機號碼：</p>	<p>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分機：</p> <p>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分機：</p> <p>告知單位： 告知人（簽名）： 分機：</p> <p>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p>
---	---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繳交勞保卡影本或相當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輔仁大學承攬人(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承攬作業期間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6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9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施工之每日需填寫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11 如有高架、局限、動火、吊掛作業，須依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於作業3日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2 如有以下作業，需於施作前3日至 <u>新北市</u>

		<p>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完成作業通報：</p> <p>(1) 營造工程高危害作業(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事前以傳真通報)</p> <p>(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含網路與有線電視佈線及溫泉儲槽清洗作業)</p> <p>(3) 高處作業(無線網路及有線電視佈線作業)</p> <p>(4) 高處作業(含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作業)</p> <p>(5) 廣告招牌作業(含加油站招牌搭設)</p> <p>(6) 外牆清洗(含吊籠、高空工作車作業)</p> <p>(7) 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p> <p>(8) 屋頂作業(安全帽、防墜、上下設備)</p> <p>(9) 施工架組拆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1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p> <p><input type="checkbox"/>14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p> <p><input type="checkbox"/>15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p> <p><input type="checkbox"/>16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p> <p><input type="checkbox"/>17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p> <p><input type="checkbox"/>18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p> <p><input type="checkbox"/>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p> <p><input type="checkbox"/>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汙染等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21 如發生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 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p>
--	--	--

		<p>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22 本校監工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p>
<input type="checkbox"/>	<p>2.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p>	<p>缺氧 可燃性氣體</p> <p><input type="checkbox"/>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2 需執行機械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5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6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p>
<input type="checkbox"/>	<p>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p>	<p>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p> <p><input type="checkbox"/>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 <input type="checkbox"/>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input type="checkbox"/>5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input type="checkbox"/>8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9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p>
<input type="checkbox"/>	<p>4.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p>	<p>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料掉落</p> <p><input type="checkbox"/>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4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input type="checkbox"/>6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p> <p><input type="checkbox"/>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p> <p><input type="checkbox"/>9 <u>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吊籠操作人員也須有合格證。</u></p> <p><input type="checkbox"/>10 <u>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u></p> <p><input type="checkbox"/>11 <u>高空工作車作業操作人員須有訓練合格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12 <u>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u></p> <p><input type="checkbox"/>13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吊裝作業</p>	<p>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p>	<p><input type="checkbox"/>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p> <p><input type="checkbox"/>2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3 吊車具合格證。</p> <p><input type="checkbox"/>4 需有3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5 捆綁索檢點。</p> <p><input type="checkbox"/>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7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圍柵等警告標示。</p> <p><input type="checkbox"/>8 <u>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20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校外道路不在此限)</u></p> <p><input type="checkbox"/>9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6. 電氣作業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input type="checkbox"/> 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input type="checkbox"/> 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粉塵危害 與有害物質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8. 油漆、防水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以人力搬運或揹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4 <u>車輛於行駛中，車斗務必收起固定，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u> <input type="checkbox"/> 5 <u>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之勞工，須持有合格堆高機操作證照。</u>

		<input type="checkbox"/> 6在堆高機雙叉、墊板或其拖拉之載具、支撐的托板及撬、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 <input type="checkbox"/> 7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1. 環境消毒作業	<p>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p> <input type="checkbox"/> 1依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規定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2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統膠鞋。 <input type="checkbox"/> 3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input type="checkbox"/> 5須拉出防護範圍警示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p>夾、捲、切、割、擦傷、咬傷</p> <input type="checkbox"/> 1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2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input type="checkbox"/> 4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input type="checkbox"/>	13. 裝修作業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input type="checkbox"/> 1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2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3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input type="checkbox"/> 4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p>14. 拆除作業</p>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p> <p><input type="checkbox"/>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p> <p><input type="checkbox"/>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p> <p><input type="checkbox"/>5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p> <p><input type="checkbox"/>6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p> <p><input type="checkbox"/>7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p> <p><input type="checkbox"/>8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p>
<input type="checkbox"/>	<p>15. 外牆修繕作業</p>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p>	<p><input type="checkbox"/>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p> <p><input type="checkbox"/>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p> <p><input type="checkbox"/>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p> <p><input type="checkbox"/>4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p> <p><input type="checkbox"/>5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p>
<input type="checkbox"/>	<p>16. 開挖作業</p>	<p>墜落 物體飛落</p>	<p><input type="checkbox"/>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p> <p><input type="checkbox"/>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語與工作人員管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p> <p><input type="checkbox"/>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p>

		<p>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p> <p><input type="checkbox"/>5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p> <p><input type="checkbox"/>6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7 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p> <p><input type="checkbox"/>8 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需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p>	
<input type="checkbox"/>	17. 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p><input type="checkbox"/>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p> <p><input type="checkbox"/>2 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p>

輔仁大學承攬工程巡檢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巡檢區域		施工期間		
施工負責人員	電話:	校內承辦同仁	單位: 姓名: 分機:	巡檢日期		
巡查人員			現場人員			
項次	巡查缺失內容	處理及改善措施	改善期限	改善負責人	完成日期	追蹤人員

備註:巡檢後巡檢紀錄表影本送發包單位(營繕組、採購組、系所單位等)

記錄:

環安衛單位主管:

輔仁大學承攬商違反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罰款通知單

致：_____ 公司

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告知單項次	違規事由	罰款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總計	元

※ 罰款應於收到通知後3工作日內(年 月 日)至本校出納組出繳交，如未繳交，將通知承辦單位，並扣押工程款。

※ 一式四份，由承攬商、環安衛中心、發包單位(副本 to 需求單位)、出納組各自保存。

環安衛 中心		出納組	
-----------	--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

說 明：

1. 依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
2. 配合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30207857號函說明，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優先以搭設施工架、設置工作臺、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宜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附加搭乘設備之規定，修正管理流程中「輔仁大學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單」與「輔仁大學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之內容。

辦 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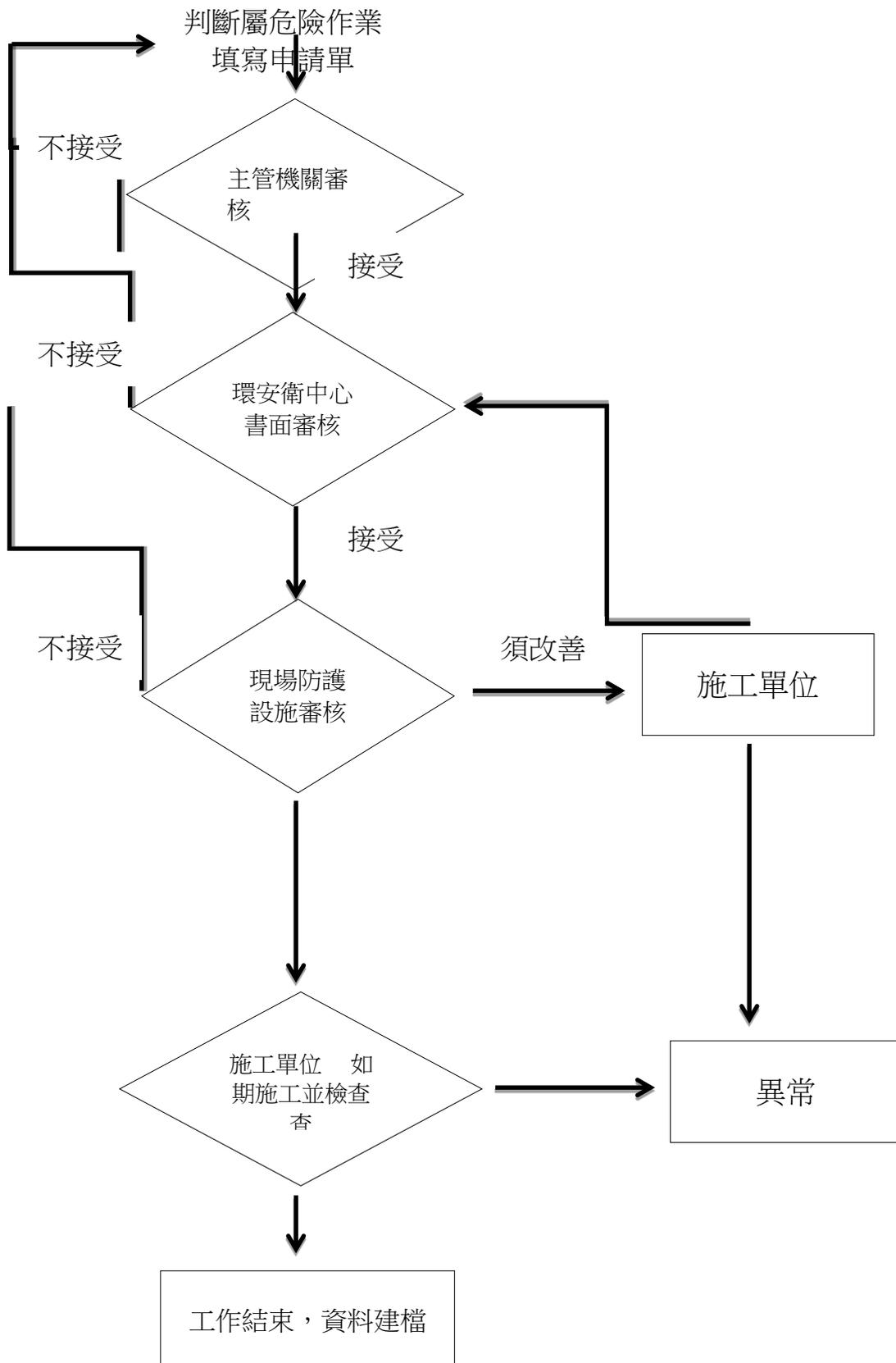
105.4.1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7.10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輔仁大學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單	輔仁大學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單	一、使用工具新增 <u>高空工作車</u> 。
輔仁大學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輔仁大學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第8點修正為： <u>起重機具不得搭載人員，除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37條規定之臨時性、小規模工作且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或於校外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且須提供搭乘設備技師簽認合格證明。</u>

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

105.4.14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1.判斷：施工作業前，本校自行施工單位或委外施工的監工單位（以下簡稱「施工或監工單位」）應依「輔仁大學職安衛危險作業定義」，自行判斷該作業是否列管。如本校施工單位於單位內固定的保修場所動火時，得免申請動火許可。
- 2.申請：如為列管之危險作業，本校施工或監工單位應於施工前，提出該危險作業許可申請，經單位主管與環安衛中心簽核同意後，並施工作業前進行作業前檢點，始可進行施工。包含：
 - 2.1輔仁大學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單
 - 2.2輔仁大學局限空間作業許可申請單
 - 2.3輔仁大學動火工作許可申請單
 - 2.4輔仁大學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 3.檢查
 - 3.1施工或監工單位於危險性作業進行前，應依危險作業申請許可文件之內容確實進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
 - 3.2委外施工時，上述安全檢查由承攬商監工或承攬商安衛人員執行，本校監工應稽核承攬商是否確實執行安全檢查的責任。
 - 3.3危險作業施工期間每日執行作業前、中、後安全檢查並留存檢點相關紀錄。而局限空間作業或缺氧作業應於每次休息後要再開始作業始進行作業前檢查。
 - 3.4環安衛中心實施危險性作業抽樣稽核，若不符合規定將視情況要求改善，必要時得立即停工。
- 4.異常處理：上述作業流程如有違反者，環安衛中心依「輔仁大學環安衛不符合事項管理流程」規定要求改善檢討及依合約罰款。
- 5.建檔：每日危險作業工程結束後，本校施工或監工單位應將危險作業相關申請表單繳回環安衛中心，以作結案。

輔仁大學職安衛危險作業定義

- 1.動火作業：指工作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的作業。例如進行電焊、氬焊、乙炔切焊、自動氬焊、塑膠熔焊等作業，或使用噴燈、砂輪、熱風槍、瓦斯焊槍、切割裝置等會產生高熱現象，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作業。
- 2.局限空間作業或缺氧作業：
 - 2.1局限空間係指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且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如：水槽、油槽、化學槽、樹脂槽、氣體槽、活性碳槽等各式儲槽內或風管、管溝、地下室蓄水池或通風不良空間，可能因含氧量不足(空氣中氧濃度低於18%)或存在有害氣體而造成意外之作業。
 - 2.2缺氧作業係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的作業場所；從事作業列舉如下：
 - 2.2.1長期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2.2貫通或鄰接下列之一之地層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2.3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2.2.4滯留或曾滯留雨水、河水或湧水之槽、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2.2.5密閉相當期間之鋼製鍋爐、儲槽、反應槽等內壁易於氧化之設備之內部。但內壁為不銹鋼製品或實施防銹措施者，不在此限。
 - 2.2.6置放煤、鋼材、鐵屑、木屑或其他易吸收空氣中氧氣之物質等之儲槽、倉庫、地窖、或其他儲存設備之內部。
 - 2.2.7以含有乾性油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之內部。
 - 2.2.8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之儲槽、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2.2.9置放或曾置放氫、氬、氮、氟氣、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2.2.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3.高架作業：指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已採取其他安全措施或依規定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例如天花板或屋頂施工、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施工、在樓梯上使用梯子施工、位於二公尺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需停留施工、鷹架施工等作業。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第3條之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 3.1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 3.2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4.吊掛作業：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吊籠、捲揚機、簡易升降機等進行貨物吊升搬運之作業或從事外牆清洗作業。

輔仁大學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單

施工承攬商提出申請許可後，請將本申請單置於工區明顯處，待工程完成請後將本單執回環安衛中心

施工承辦單位		施工承辦或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施工單位)		工程監工人員 緊急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人員姓名					
施工內容					
施工區域					
使用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鑽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機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氣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熱熔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__噸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需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期間可能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火花 <input type="checkbox"/> 煙霧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味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觸動火警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架設施工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環境潛在危險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O ₂ : __%)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物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腐蝕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爆炸性物質(CH ₄ : 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器作業	用電設備需求：__ KW __ V __ A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需配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隨意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配電盤				
施工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商及特殊作業須於施工前申請許可。 2. 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完成承攬商教育訓練，以確保其知道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 3. 施工人員及廠商於施工期間應將本作業許可懸掛於圍籬或放置於明顯處，直至施工完畢，未列入申請單之人員依率不得進行高架作業。 4. 施工期間，若可能發生異常味道或相關連鎖之動作，應於施工前由本校承辦人員告知附近人員預做防範措施。 5. 使用活動梯作業時應有止滑墊及繫材扣牢，並應依規定戴好安全帽並檢查安全帶是否牢固安全。 6. 至作業位置時應立即將安全帶繫扣於安全固定點。 7. 高架作業時施工人員應隨時互相做安全觀察及墜落之防範。 8. 如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作業稍事休息後立即下至地面。 9. 如未依照規定辦理經環安衛中心人員或現場監督人員發現，除應立即改善外並依本校規定處份。 10. 其他應注意事項： 				
環安衛中心		工程承辦單位			承攬商
單位主管	安衛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現場負責人簽章	

輔仁大學局限空間作業許可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設備		作業地點		作業人員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工程負責人員		
監視人員	職稱：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作業前檢點：各相關單位確定安全無虞後，才可進入作業。

主辦單位	現場單位	測氧人員
1.○人孔蓋是否已拆開	1.○確認左列事項是否完成	1.○許可申請單是否填寫確實
2.○氮氣管路是否盲封○不適用	2.○相關手動閥是否在定位並掛牌	2.○人孔蓋是否已拆開
3.○AP 空氣是否灌入桶槽換氣	3.○確認桶槽內容物是否清除乾淨 ○不適用	3.○人孔蓋是否已拆開
4.○槽內通風是否良好	4.○相關電源是否關閉並掛警示牌	4.○人孔蓋是否已拆開
5.○槽內殘留物是否清除乾淨 ○不適用	5.○對講機、氧氣測定器、繩索、哨子、 防爆燈具、供氣面罩、安全帽等工具是否準備妥當。	
6.○相關電源是否關閉並掛妥警示牌 ○不適用		
7.○工作人員進入桶槽前確認監視人員 是否在場		
8.○工作人員進入桶槽前確認氧氣含量 18%以上		
9.○工作人員進入桶槽前確認安全防護 器具是否準備完整		
主辦單位確認者簽名：	現場單位確認者簽名：	測氧人員簽名：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 1.監視人員應隨時了解槽內人員工作狀況。 2.作業監視人員不得離開現場。 3.隨時監測桶槽內氧氣含量。	緊急應變方法： 1.吹哨呼救。 2.將空氣吹入量再加大。 3.聯絡合格急救人員前來急救。名單人數： 4.緊急防護器材使用。
---	--

工作危害因素告知：

環安衛中心		工程承辦單位		承攬商現場 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	安衛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完工後檢點：本項應由現場作業主辦人會同施工單位主 進槽人員：

辦人確實依下列事項做檢點。

1. ○工作人員均已離開桶槽並點名確認。 2. ○工具及零件等全部攜出並清點確認。 3. ○拆除該項施工所掛警示牌或盲封。	完工後檢點人員：
---	-----------------

施工承攬商提出申請許可後，請將本申請單置於工區明顯處，待工程完成請後將本單執回環安衛中心

輔仁大學動火工作許可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名稱		動火地點	
工作內容			
施工單位或廠商			
動火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 <input type="checkbox"/> 氣(氬)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切焊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熔焊 <input type="checkbox"/> 噴燈 <input type="checkbox"/> 砂輪 <input type="checkbox"/> 熱風槍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焊槍 <input type="checkbox"/> 切割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動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延長動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人數	

簽發前檢點事項：(認可者打 V)

1. 辨認現場無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等潛在危害。
2. 已備妥動火作業警告標示。
3. 指揮動火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消防及緊急應變。
4.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5. 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6. 是否預防火花或熔渣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7. 已備妥安全設備(如滅火器及個人防護具)。
8. 實際測量可燃性氣體濃度含量_____% 是否小於30%以下 是 否。
9. 於完工後，應經監工人員確認作業人數及作業現場安全無虞後始可離開。
10. 其他應確認項目：

上列檢點需於每次開工前由施工人員再行確認。

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程管理人)簽名： _____ 緊急連絡電話： _____

環安衛中心		工程承辦單位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	安衛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施工承攬商提出申請許可後，請將本申請單置於工區明顯處，待工程完成請後將本單執回環安衛中心

輔仁大學吊掛作業許可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承攬商提出申請許可後，請將本申請單置於工區明顯處，待工程完成請後將本單執回環安衛中心

承攬商公司名稱				
工作區域		工作內容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吊掛作業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區域內，應設置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之明顯標示及圍籬(如：交通錐及連桿)。 2. 吊掛起重作業時，需指派人員進行交通指揮及人員管制，嚴禁人、車從吊掛物下方穿越。 3. 戶外施工若遇風雨等氣候不良因素有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 4. 高架作業人員除需戴安全帽外，若其他工作地點在開口處，應使用安全帶(索)，繫於牢固處所，防止人員墜落。 5. 操作起重機具之人員，應備合格之操作執照，吊掛手需有吊掛作業人員(或同等級)執照。 6. 吊車使用檢查合格證執照應在有效期限內；並請隨車備檢。 7. 吊裝作業後，所有包裝材、棧板皆需自行收拾運離校外，圍籬、防護措施需恢復，週遭環境需清掃完成。 8. 起重機具不得搭載人員，<u>除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37條規定之臨時性、小規模工作且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或於校外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且須提供搭乘設備技師簽認合格證明。</u> 				
承攬商需執行事項：(已完成項目打 V，未完成項目打 X 並於備註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是否有使用執照並在有效期限內。(請影印證照檢附備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皆有執照。(請影印證照檢附備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吊鉤是否有安全插銷及彈簧防滑舌片。 4.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吊掛物之重量是否在吊車負載重75%內。 5.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鋼索尺寸是否足夠(線徑)且無損傷。 6.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迴轉半徑外5公尺是否已標示圍籬禁止人員穿越。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過捲揚預防裝置。 8.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是否有警戒人員與指揮人員。 9.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操作及吊掛相關人員是否有備置並要求配戴安全防護具。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口接應人員是否有備置並要求配戴安全防護具(安全索)。 11. <input type="checkbox"/> 吊裝口是否已裝設安全防護措施(鐵鍊)。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備註欄： 左列各項若有不合格者，需於本欄說明已採取之防範措施，經核准方得施工。	
施工廠商現場負責人確認完成簽名：				
環安衛中心		工程承辦單位		承攬商 現場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	安衛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114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 依據104學年度第4次及107學年度第4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而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管理計畫名稱須加入當學年度。
3. 114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 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2) 五、實施細目>(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醫學系已經報廢停用堆高機，故刪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別之堆高機文字。
 - (3) 五、實施細目>(十三)緊急應變措施：依據本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將本管理計畫中生物緊急應變演練文字修正為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演練，且將 ABSL-2 實驗室也納入。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3.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決議：

1.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13-5計畫子目、實施要領、實施單位：文字也將 ABSL-2 納入。
2. 其餘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於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114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 實施期間：<u>114</u>年8月1日至<u>115</u>年7月31日止。</p>	<p>二、 實施期間：<u>113</u>年8月1日至<u>114</u>年7月31日止。</p>	<p>更新新學年度計畫實施期間日期。</p>
<p>五、 實施細目：</p> <p>...</p> <p>(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p> <p>2.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p> <p>(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p>(3)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p> <p>(4)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p> <p>3.在職教育訓練</p> <p>(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p> <p>(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p> <p>(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p> <p>(4)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p> <p>(5)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p> <p>(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等之操作在內)。</p>	<p>五、 實施細目：</p> <p>...</p> <p>(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p> <p>2.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p> <p>(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p> <p>(3)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p> <p>(4)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p> <p>3.在職教育訓練</p> <p>(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p> <p>(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p> <p>(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p> <p>(4)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p> <p>(5)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p> <p>(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p>	<p>醫學系已經報廢停用堆高機，故刪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別之堆高機文字。</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p> <p>五、 實施細目：</p> <p>...</p> <p>(十三)緊急應變措施</p> <p>1.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p> <p>2.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p> <p>3.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p> <p>4.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p> <p>5.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p> <p>6.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p> <p>7.辦理 BSL-2、<u>ABSL-2</u>、RG2保存場所生物<u>安全與生物保全</u>緊急應變演練。</p>	<p>...</p> <p>五、 實施細目：</p> <p>...</p> <p>(十三)緊急應變措施</p> <p>1.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p> <p>2.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p> <p>3.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p> <p>4.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p> <p>5.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p> <p>6.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p> <p>7.辦理 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p>	<p>依據本校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將本管理計畫中生物緊急應變演練文字修正為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演練，且將 ABSL-2實驗室也納入。</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p> <p>13-5計畫子目：</p> <p>辦理 BSL-2、<u>ABSL-2</u>、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p> <p>13-5實施要領：</p> <p>每年1次辦理 BSL-2、<u>ABSL-2</u>及 RG2保存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p> <p>13-5實施單位：</p> <p>環安衛中心、BSL-2實驗室、<u>ABSL-2實驗室</u>、RG2保存場所</p>	<p>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p> <p>...</p> <p>13-5計畫子目：</p> <p>辦理 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p> <p>13-5實施要領：</p> <p>每年1次辦理 BSL-2及 RG2保存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p> <p>13-5實施單位：</p> <p>環安衛中心、BSL-2實驗室、RG2保存場所</p>	<p>依法規與現況，也將 ABSL-2實驗室也納入時程要領中。</p>

114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4年7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

113114年8月1日至114115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

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 3.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1.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2.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之自我檢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校校內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採購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逐步宣導執行。
- (2)欲採購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須先申請環保類及職安類相關法令規範核可文件、證照者，須先依「輔仁大學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通過單位簽呈及環安衛委員會同意。
- (3)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相關機械設備與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危害及風險。
-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採購需登入毒化物管理系統填寫請購資料，由環安衛中心確認購買種類濃度與用量都在核可範圍內，始可同意採購，且購買單位需確認購買之毒化物有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張貼 GHS 標示。
- (5)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需知會環安衛中心確認設備需符合之安全衛生規範，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需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才可同意採購。
- (6)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 (7)凡涉及勞務工程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安全衛生規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校內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2.承攬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 (2)校內承攬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 (3)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 (4)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 (5)本校發包單位每日執行巡查，環安衛中心人員執行抽檢，以確認作業之安全，如發現缺失即要求廠商改善，如為重複缺失則進行開罰，若發現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6)承攬商於校內發生意外事件，需通報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如事故為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需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 (7)要求承攬商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承攬商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3.變更管理事項

- (1)訂定「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 (2)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避免財產或設備損失，及降低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校內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相關安全衛生風險發生
- (3)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 (4)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訂定校版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再由各實驗室系所依據工作類型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要求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 3.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要求各單位針對所屬機器儀器設備、氣體鋼瓶、化學品操作等，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
- 4.經由定期巡檢，督促實驗場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 2.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3.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

位管理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並存檔備查。

4.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6.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7.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為培養各級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

(4)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在職教育訓練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4)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

(5)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防災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

5.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依據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

2.各實驗室依據防護具自動檢查表進行檢查與確認，定期維護補充相關防護具。

3.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為確保教職員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經由勞工健康服務執行進行健檢資料分析、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 2.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 3.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4.原則上每個月實施2次臨校勞工健康服務。
- 5.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設有體適能中心、辦理運動列車活動、路跑健走等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 6.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毒品防制、食品安全、防疫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 2.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 3.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 2.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
- 3.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 4.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 5.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 6.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
- 7.辦理 BSL-2、ABSL-2、RG2保存場所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1.制定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 2.制定輔仁大學安衛虛驚事件管理流程。
- 3.每月定期至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網站登錄資訊。
- 4.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 5.統計虛驚事件發生頻率與類型，與發生單位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 6.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 2.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 3.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 4.鼓勵教職員生提報虛驚事件，並經由討論提出安全改善建議，藉由事件的宣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 5.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 3.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 4.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 5.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 6.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 7.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 8.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
- 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10.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1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軍訓室、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3.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2.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危險性機械設備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	
	3.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環安衛中心	*	*	*	*	*									*	
	3.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4.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5.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6.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1)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定量模式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2)利用勞動部職安署-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線上工具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半定量風險評比 CCB 作業，再依風險結果執行評估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4.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	(1)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小組會議	(2)召開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係所主管				*	*					*	*		
	2.經由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自我檢測	使用直讀式儀器協助實驗室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檢測	環安衛中心	*	*	*	*	*								*
5.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	總務處	*	*	*	*	*	*	*	*	*	*	*	*	*
6.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作業安全衛生 危害因素告知 單」並參加危 害告知會議後 始可施工	單，召開危害告知 會議後才可同意承 攬商施工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3.工程廠商需每 日填寫「施工 前中後檢查 表」並由發包 單位或使用單 位人員進行確 認；如有進行 高架(空)作 業、局限空間 作業、動火作 業、吊掛作業 等危險作業， 需填寫申請 單，提醒廠商 知悉應注意事 項後才可施作	(1) 施工期間每日 填寫「施工前 中後檢查表」	各行政教學使命 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 工程有進行危 險作業，需填 寫申請單並提 醒廠商知悉應 注意事項才可 施作	各行政教學使命 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4.設備財產變更 位置與單位 時，需執行風 險評估，並填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 者是危險性機械設 備，需經風險評估 確認沒問題後始可	各行政教學使命 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寫財產轉移單 送總務處保管 組核定並記錄	轉移															
7.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單位依據實驗室類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相關係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製作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3.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環安衛中心	*	*	*	*	*								*	
8.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係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專業儀器設備需委由廠商定期檢查，如氧氣偵測器校正與感測頭更換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係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需依規定定期檢查與申報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9.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實驗室新進人員(含研究生)與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由環安衛辦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一般行政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與人事室辦理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	*	*	*	*	*	*	*	*	*	*	*	*	*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2)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甲級、丙級)，應接受再訓練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人員證照訓練															
	3.其他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0.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	
	2.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	環安衛中心、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				*	*	*								
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	*											
	3.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原則上每個月2次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與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至各單位執行臨校健康服務與諮詢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學務處衛保組、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4.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骨骼肌肉傷害預防、疾病預防、身心舒壓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學務處衛保組、生活輔導組、體育室、學生輔導中心、環安衛中心、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
12.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環安衛中心網頁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2.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知所屬	驗室、環安衛中心														
13.緊急應變措施	1.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與學生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衛保組		*												
	2.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1)辦理宿舍幹部演練 (2)辦理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軍訓室、宿舍服務中心		*	*											
	3.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每年1次防護團演練，每年2次消防演練	總務處、軍訓室					*							*		
	4.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環安衛中心、軍訓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5.辦理 BSL-2、 <u>ABSL-2</u> 、RG2保存場所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1次辦理 BSL-2、 <u>ABSL-2</u> 及RG2保存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環安衛中心、BSL-2實驗室、 <u>ABSL-2實驗室</u> 、RG2保存場所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6.辦理無預警毒災演練	邀請新北市環保局與毒災應變隊人員進行毒災演練教育訓練後才執行1年2次之無預警毒災演練	環安衛中心、各持有毒化物實驗室					*	*	*			*	*	*	
14.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3.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環安衛中心、人事室、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15.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估																
16.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召開1次，審議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2.召開生物安全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基因重組實驗與生物安全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3.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處理申報等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4.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
	5.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
	6.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環安衛中心、相關系所及社團	*	*	*												
	7.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依據各單位需求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各實驗室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每季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學務處衛保組	*	*	*	*	*	*	*	*	*	*	*	*	
	9.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	*	*	*	*	*	*	*	*	*	*	*	*	*
	10.執行汗水廠維護管理	汗水廠設備維護、操作管理與定期申報	總務處	*	*	*	*	*	*	*	*	*	*	*	*	*
	11.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2)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3)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人事室、環安衛中心、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2. 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針對已知之妊娠中及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及關懷 (2) 提供好孕禮袋	人事室、 環安衛中心、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1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找出月平均延長工時異常者 (2) 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3) 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4) 職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人事室、 環安衛中心、 各單位主管、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1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辨識評估危害 (2)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3) 提供關懷與申訴管道 (4) 進行事件處理	校長室、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總務處 校安中心、 法務室、 各單位主管、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3點15分。